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 年 5 月 25 日

**總目 14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技能提升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在總目 14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項下開立為數 4 億元的新承擔額，以便為教育程度較低的工人提供技能提升培訓。

## 問題

隨着本港轉向知識型經濟發展，教育程度較低的工人愈來愈有迫切需要學習新技能。此外，僱主也需聘請合適的人手，以應付不斷轉變的要求。

## 建議

2. 教育統籌局局長建議開立為數 4 億元的新承擔額，以便在截至 2003 年的未來兩年內，為教育程度較低的工人提供技能提升培訓。

## 理由

3. 政府一向均有投入資源，為工人提供職業培訓和再培訓，以及鼓勵工人終身學習，致力加強本地工人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政府曾進行「香港直至二零零五年的人力資源推算」，有關報告在 2000 年 11 月發表。根據報告所述，到 2005 年，新增的就業機會將會較所增加的勞工供應量多 164 500 個，但工作要求和工人資歷卻會出現不配合的情況。屆時，具專上和大學教育程度的人力資源預料會求過

於供，不足之數約為 116 900 人。另一方面，初中和以下程度的人力資源則會供過於求，多出之數為 136 700 人。因此，教育程度較低的工人必須提升技能，才能充分把握未來數年經濟發展可帶來的就業機會。

4. 有見及此，並為加強現有的培訓和再培訓工作，教育統籌局局長建議推行技能提升計劃。這項計劃會為在職工人提供合時的技能培訓課程，以期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並為僱主提供既有有關行業有豐富經驗，又具備市場所需最新技能的人才。政府希望透過這項計劃，讓僱傭雙方體驗提升技能的好處，一方面令工人意識到要在着重知識的新經濟環境下立足，實有迫切需要裝備自己，另一方面鼓勵僱主投入資源，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 **技能提升計劃**

5. 政府明白，這類計劃能否取得成效，全賴僱主和僱員的合作和支持。為此，政府在 2000 年 11 月成立技能提升計劃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由教育統籌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僱主與僱員代表、培訓機構、學術界人士和政府人員。督導委員會已初步定出六個行業，納入有關計劃的範圍。這些行業包括：印刷業、中式飲食業、零售業、進出口業、運輸業和服裝製品／紡織業。督導委員會會在適當時候，考慮加入其他行業。上述六個行業已各自成立本身的行業工作小組。行業工作小組由僱主、僱員、政府和培訓機構等各方代表組成，負責制定針對有關行業所需的培訓課程。行業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詳載於附件 1。

附件 1

6. 為確保計劃符合成本效益，並加強問責性，督導委員會已就下述各項事宜訂立全面的運作架構：個別行業培訓課程的設計工作、培訓機構的委聘程序、行業工作小組對培訓機構的監管和審核機制、課程和學員的質素保證、業界對修畢課程學員資歷的認受性，以及行業工作小組向督導委員會匯報的制度。有關制定、審批和監察技能提升計劃課程的流程圖載於附件 2。

附件 2

7. 行業工作小組在制定培訓課程後，會邀請認可的培訓機構申請開辦培訓課程，並會按政府的採購程序進行甄選。為確保培訓課程的質素符合標準，行業工作小組會派代表前往培訓機構，察看培訓設施、查核導師資歷和視察授課情況，並蒐集學員和僱主對課程內容和成效的意見，然後向有關的行業工作小組提交查考和評審報告，以便審核課程的成效。培訓課程會採用靈活組合的單元制進行。由於各培訓機構訂有互認互通機制，故學員可選修不同機構開辦的單元課程。為確保學員在修畢課程後達到一定的水平，他們必須通過有關的行業工作小組設計的評核測試，才可獲發證書。為提高證書的認受性，證書會由有關的行業工作小組、商會、工會和培訓機構共同簽發。行業工作小組會負責推介培訓課程並促請業界承認證書所列的資格。

### **收費建議**

8. 儘管個別行業工作小組建議由政府承擔技能提升課程的全部費用，但督導委員會認為課程費用應由政府與受惠的學員和僱主分擔。為鼓勵並推動業界和工人參與技能提升培訓，督導委員會目前的構思是，在計劃推行初期，政府會資助 70% 的課程費用，餘下的 30% 則由學員和僱主共同分擔。以計劃開辦的印刷業課程為例，課程費用的 30% 平均約為 500 元。此外，督導委員會擬豁免月入低於 6,333 元的學員繳交學費，豁免準則與適用於僱員再培訓局所辦的課程相同。督導委員會現仍繼續與行業工作小組商討有關收費的建議。

### **報讀資格**

9. 由於這項計劃旨在提升教育程度較低的工人的技能，因此培訓對象主要為中五和以下程度的本地工人。不過，計劃亦會顧及個別行業的特殊情況，以進出口業為例，雖然業內部分僱員學歷較高，但他們與其他教育程度較低的工人一樣，亦需要提升技能。

10. 既然計劃的目標是要提升工人的技能，故在有關行業工作的僱員會獲優先取錄。課程學額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

### 推行時間表

11. 督導委員會已接納印刷業工作小組和中式飲食業工作小組制定的試驗培訓課程。如委員批准撥款，這兩個工作小組稍後便會推出第一期課程。預料其餘四個工作小組亦會在年底前就各自的行業範疇推出培訓課程。督導委員會會密切監察這些課程的推展情況，並會考慮把其他行業納入這項計劃。

12. 預期計劃會推行兩年。我們會在計劃結束時，根據市場對技能提升培訓的需求、舉辦計劃所得的經驗，以及整體的經濟和就業情況作出檢討。

13. 如委員批准撥款，我們便會為計劃設立秘書處，協助各行業工作小組進行有關工作，包括諮詢業界、制定培訓課程、委聘培訓機構、進行視察以確保課程質素符合標準、設計用以鑑定學員水平的統一評核測試，以及處理有關財務事宜。

### 對財政的影響

14. 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的非經常開支總額為 4 億元，分項數字如下—

	2001-02 年度 (百萬元)	2002-03 年度 (百萬元)	開支總額 (百萬元)
(a) 制定和開辦培訓課程	116.8	275.8	392.6
(b) 行政支援	2.7	3.7	6.4
(c) 宣傳費用	0.5	0.5	1.0
總計	120.0	280.0	400.0

15. 關於第 14 段(a)項，有關費用是用以委聘培訓機構和制定課程，以及支付政府在資助學費方面的開支。關於第 14 段(b)項，有關費用是用以支付職業訓練局借調協助推行計劃的人員的薪金和其他有關開支。一名總工業訓練主任會借調出任秘書處主管，其下會有一組人員，負責行政工作，這些人員包括兩名行政主任、一名會計主任和一名秘書／助理文書主任。關於第 14 段(c)項，有關費用是用以向有關人士宣傳這項計劃。

16. 估計實施這項建議在 2001-02 年度所需的開支為 1 億 2,000 萬元，其中 3,500 萬元可從總目 14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分目 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項下節省所得的款項撥付。如委員批准建議，我們會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251「額外承擔」項下刪除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以抵銷 2001-02 年度所需追加的 8,500 萬元撥款。至於 2002-03 年度所需的開支，則會在該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撥款支付。

## 背景資料

17. 行政長官在 2000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已預留 4 億元，用以在未來兩年為教育程度較低的工人開辦各類培訓課程，協助這些工人提升技能，從而加強他們在勞工市場的競爭力。估計因推行技能提升計劃而直接受惠的工人有 50 000 名。我們已在 2001 年 5 月 17 日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表示原則上贊同推行這項計劃。

-----

教育統籌局  
2001 年 5 月

### 行業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1. 諮詢業界，了解業界的需要，並制定培訓課程，提交技能提升計劃督導委員會，以便委員會分配資源。
2. 向業界推介和宣傳技能提升計劃與培訓課程。
3. 審核培訓機構提交的課程建議(包括培訓時間表、場地、導師資歷和財政預算等)，並作出篩選。
4. 設立質素保證與成本控制機制，確保培訓課程和培訓機構的質素符合標準，並監察所開辦課程的成效。
5. 擬定技能評核準則和評核程序，供培訓機構採用。
6. 聯同有關商會、工會和培訓機構，向修畢培訓課程而又達到既定水平的學員頒發證書，以提高證書的認受性。
7. 定期向技能提升計劃督導委員會提交報告。

制定、審批和監察技能提升計劃課程的流程圖

